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決議建議委任馮剛先生(「**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工作調整，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馮剛先生**，56歲，畢業於四川大學半導體專業。1984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西南航空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總裁助理、中航集團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山東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黨委副書記，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2014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14年6月起任中國航空集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民航快遞有限責

任公司董事長，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起任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2019年11月起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組副書記、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待馮先生的委任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並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馮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派發給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於近日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德恆先生(「**劉先生**」)的辭呈。劉先生因個人原因，向董事會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以及董事會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和本公司無意見分歧，亦不存在需要股東知悉的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劉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對劉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突出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不能滿足(i)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要求；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要求。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預期於即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代人選。本公司將於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王小康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